

年生产水溶肥料 2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招远市钦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石文

填 表 人 张岳

建设单位	招远市钦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电 话	13688653225	电 话	0535-8138036
传 真	——	传 真	0535-8138036
邮 编	265406	邮 编	265400
地 址	招远市玲珑镇沟上村班仙街	地 址	招远市开发区滕家村

目 录

表一 基本情况.....	1
表二 建设项目概况.....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8
表四 环评结论及审批意见.....	1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	1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 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 3 环评结论与建议

附件 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 5 生产报表

附件 6 检测报告及检测单位资质

表一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生产水溶肥料 20 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招远市钦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招远市玲珑镇沟上村班仙街 3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水溶肥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水溶肥料 2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水溶肥料 2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14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14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6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招远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青岛理工大学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5 万元	比例	2.1%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	1.1 万元	比例	2.2%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 2.《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5.《招远市钦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水溶肥料 2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6.招远市钦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水溶肥料 2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7.招远市钦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水溶肥料 2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一、执行标准

- 1、噪声：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标准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 2、废气：《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要求。
- 3、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

二、标准限值

表 1-1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声环境功能区	60	50

表 1-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臭气浓度	20	GB14554-93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标准限值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企业排放的废气无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

表二 建设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招远市钦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年生产水溶肥20吨项目”位于招远市玲珑镇沟上村班仙街35号，项目利用山东金林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厂房2800m²，其中240m²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项目位于山东金林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南部的一层楼，自西向东依次为电炉加热熬制工序、灌装工序、仓库，靠近山东金林集团有限公司仓库楼及大门。生产车间120m²，新购置电加热炉1台、全自动液体瓶装流水设备1套。

招远市钦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委托青岛理工大学编写了《年生产水溶肥料2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6月26日，招远市环境保护局以招环报告表[2014]45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项目劳动定员4人，年工作时间180天，实行1班工作制，每天工作8小时。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120m ²	现有
	仓库区	120m ²	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由招远市自来水管网供给	现有
	供电	该项目供电接自山东金林集团有限公司，由玲珑镇变电所供给	现有
	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由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现有
环保工程	绿化	--	--
	废气处理	--	--
	废水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由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现有
	噪声	隔声降噪设施	新购
	固废	分类收集处理	新购

2、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在已有厂房进行建设，无绿化用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有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①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年消耗水量为 22 吨/年。

②生活用水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6t/a。

(2) 排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进入产品，无外排生产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6t/a。生活污水排入山东金林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3) 供电

本项目电源引自山东金林集团有限公司，由招远市玲珑镇变电所供给，年用电量为 3 万 kw·h/a。

三、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

本项目产生污染物主要为噪声、固体废物等，环保投资 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2。

表 2-2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建设内容	投资额（万元）
固废治理	熬制废渣干化台、垃圾桶	0.1
噪声治理	设备降噪减振	1.0
合计		1.1

四、工程内容

1、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水溶肥料	吨/年	20	

2、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功率（KW）	总功率（KW）
1	电加热炉	1	台	25	25
2	反应釜	1	台	5.5	5.5
3	混合罐	1	个	1.5	1.5
4	储罐	1	个		
5	全自动液体瓶装流水设备	1	套	5	5

五、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招远市玲珑镇沟上村班仙街35号。项目地理位置见附件1，平面布置见附件2。

六、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位于招远市玲珑镇沟上村班仙街 35 号山东金林集团有限公司院内，项目

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2-5，敏感目标位置见图 2-1。

表 2-5 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与本项目厂区相对距离 (m)
1	玲珑镇沟上完小	E	440
2	玲珑镇	S	200
3	招远九中	NW	440
4	山前村	NE	650
5	金河	W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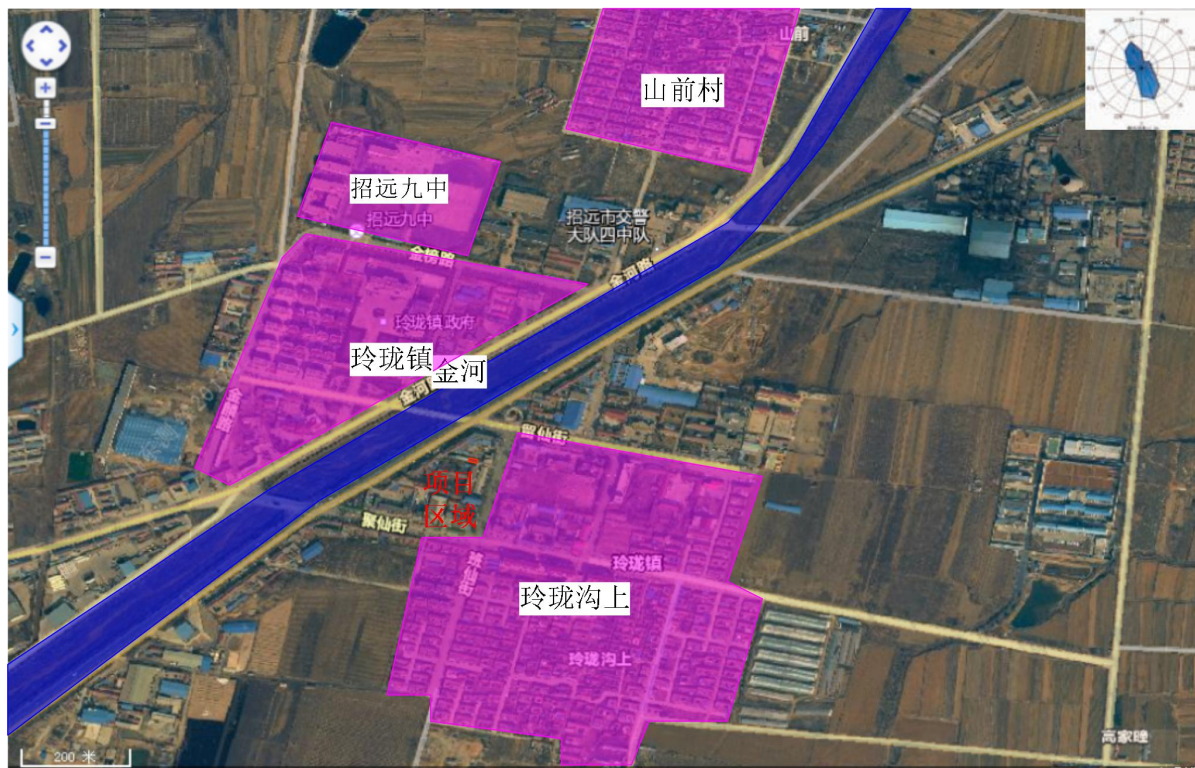


图 2-1 敏感目标位置图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原辅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储存方式
1	苦豆子	吨/年	6	外购
2	苦楝皮	吨/年	2	外购
3	皂角	吨/年	1	外购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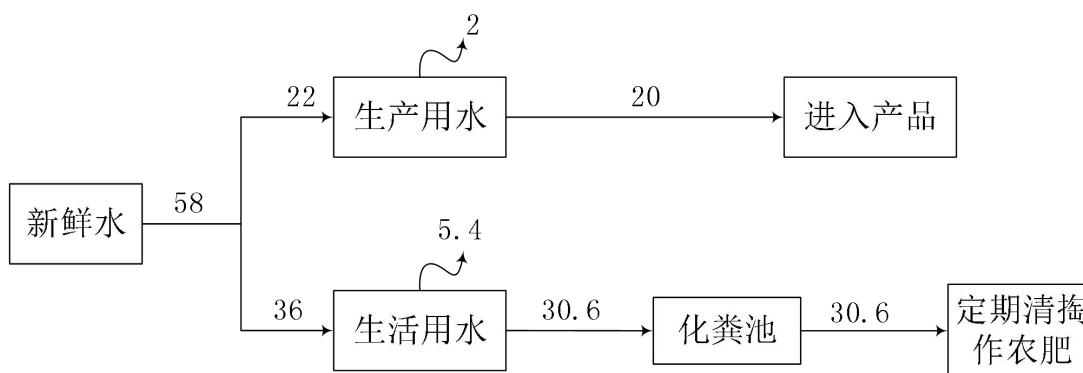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营运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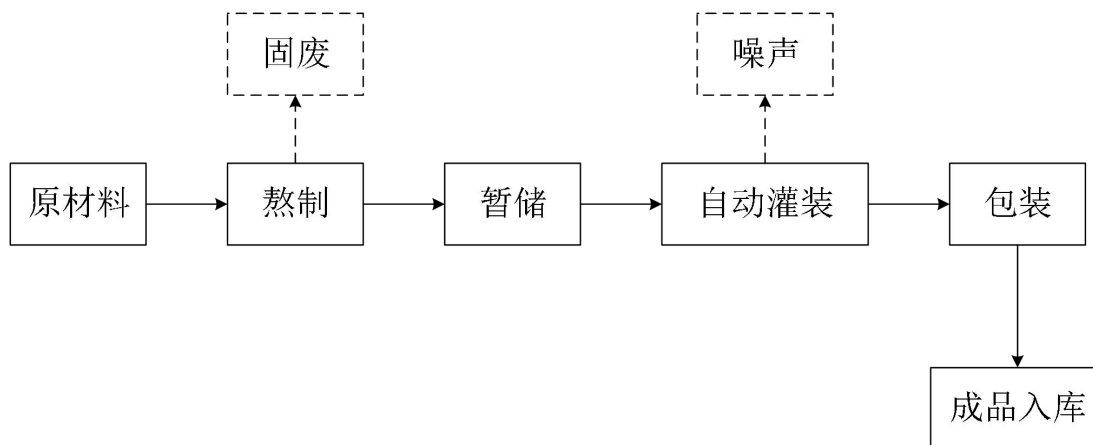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原材料：外购的苦豆子、苦楝皮、皂角和水。

②熬制：主要在熬制釜内进行。将原材料按一定比例装入熬制釜内，加入定量一次水，夹套管路通蒸汽熬制，并控制溶液的蒸发与回流，熬制完毕后，物料由放料口

放出，由细目不锈钢网过滤，液体进入储罐，熬制废渣置于干化台，后作农家肥进入农田地。每份原料加水熬制 2-3 次。蒸汽由全自动电加热蒸汽发生器供给。

③暂储：重复熬制 2~3 次的药液在混合罐内混匀冷却待灌装，罐体清洗水暂放于储罐内重复利用。

④自动灌装：储罐内混匀冷却后的药液，经全自动液体瓶装流水设备灌装成产品。该工序主要设备为全自动液体瓶装流水设备。

⑤包装：对灌装产品进行包装，成品入库待销。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一、主要污染物的产生

1、废气：

项目熬制及干化废渣过程有少量异味产生。

2、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6t/a。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噪声源主要为全自动液体瓶装流水设备。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熬制废渣及职工生活垃圾。

①生产过程中固废为熬制废渣。熬制工序产生的废渣过滤至无水后放入干化台暂存，干化后用作农肥，年产生量为 10t/a；

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36t/a。

二、主要污染物的处理

1、废气：项目熬制及干化废渣过程中产生少量异味，熬制设备为封闭型设备，废渣干化在棚内进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6t/a，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噪声源主要为全自动液体瓶装流水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均至于厂房内，经距离衰减及建筑物隔声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熬制废渣及职工生活垃圾。

①生产过程中固废为熬制废渣。熬制工序产生的废渣过滤至无水后放入干化台暂存，干化后用作农肥，年产生量为 10t/a；

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36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图 3-1 熬制废渣暂存场所

三、污染源监测布点图

污染源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3。

表四 环评结论及审批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一、结论与建议：

1. 项目概况

由招远市钦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年生产水溶肥料 20 吨项目”位于招远市玲珑镇沟上村班仙街 35 号山东金林集团有限公司院内。本项目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占总投资的 2.2%。山东金林集团有限公司总建筑面积 2800m²，其中 240m²用于本项目的建设，年生产水溶肥料 20 吨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本项目政策符合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按照《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文）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证）》中的规定，本项目生产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 年第九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修正版）中的鼓励类、限制类以及淘汰类项目，因此属于允 V 类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按照《烟台市工业行业发展导向目录》中规定，本项目不属于优先发展和限制发展的产业，符合烟台市工业行业发展的规定。

(2)鲁环发[2007]131 号文和鲁环函[2012]263 号文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的建设符合鲁环发[2007]131 号文件和鲁环函[2012]263 号文的要求。

3. 项目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招远市玲珑镇沟上村班仙街 35 号山东金林集团公司内，房屋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招房玲字第 073002 号），项目用地符合招远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无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从环保角度而论，项目选址合理。

4. 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

(1)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较好。

(2)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

(3)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

5.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不产生对环境污染的废气，对环境影响甚微。

(2)水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6m³/a。主要污染物是 COD、NH₃-N，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对周围地表水影响很小。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雨水管网。

该项目对地下水产生的影响的可能环节是垃圾暂存地，垃圾暂存地采用硬化地面及防雨设施，因此本项目污水对项目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对水环境的影响很小。

(3)噪声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噪声值约 65~75dB(A)，厂界噪声经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墙壁阻隔及减振等措施处理后可以将其降至小于 60dB(A)（车间外），再加上距离的衰减等进一步的降噪作用，可确保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即 60dB (A)(昼)/50 dB (A)（夜），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影响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熬制废渣及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理，不得乱堆、乱排放，因此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影响。

(5)环境风险

项目运行过程中无重大危险源，在日常工作中仍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事故对策后，工程的事故对周围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6)总量控制

本项目没有锅炉，没有燃煤废气；废水产生量为 30.6m³/a，在化粪池稳定化、无害化处理后，用作农肥。年排放量为 COD_{Cr}: 0.012t/a，NH₃-N: 0.0009t/a。该项目污染物总量不单独占区域总量控制指标。

(7) 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烟台市工业行业发展的规定。项目选址和平面布置合理。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本项目工程投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以上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明显的影响。因此，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的基础上，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是可行的。

(二) 建议与要求

(1) 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三同时”的管理制度，切实落实本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中的环保措施，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监督管理制度，确保营运期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加强垃圾资源化、减量化管理。

(3) 加强项目区绿化，改善区域环境。

(4) 加强企业管理的同时，强化职工的环保教育，提高环境保护的意识，加强环境管理，提倡清洁生产。

(5) 定期检查维修厂区内配套设备，以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

(6) 保证已有环保措施的落实。

(7) 若建设方的经营规模，产品类型及加工工艺等内容发生变化，跟所提供资料差别较大，请另去当地环保部门办理相关环保及环评手续。

二、审批意见

招远市钦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建设的年生产水溶肥料 20 吨项目，位于招远市玲珑镇沟上村班仙街 35 号山东金林集团有限公司院内，年生产水溶肥料 20 吨，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5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招远市有关规划要求，选址也满足防护距离要求，在严格落实好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在营运期内须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 本项目租用空闲厂房，不涉及施工期的污染。

(二) 加强营运期间环境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环评中要求的生产工艺进行建设，严禁建设和使用燃煤设施；做好厂区地面硬化、绿化工作，原料，产品暂存场所及熬制废渣干化台周围要采取防渗、防尘措施，严禁污染地下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施肥；熬制废渣中携带的液体须集中收集，防止液体随意流淌污染环境；

熬制及干化废渣时须采取合理措施处理好异味，严禁对周边环境及居民造成影响；采取厂房阻隔、距离衰减等措施控制好生产噪声，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得乱堆乱放。

（三）报告表中提到的其它污染防治措施要在营运过程中一并落实到位。

（四）若项目地址、生产工艺、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成后须经环保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本批复仅对招远市有关部门审批、批准、备案的项目有效。

三、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本项目租用空闲厂房，不涉及施工期的污染。	本项目租用空闲厂房，不涉及施工期的污染。	已落实
加强营运期间环境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环评中要求的生产工艺进行建设，严禁建设和使用燃煤设施；	项目均按照环评中要求的生产工艺进行建设，未建设和使用燃煤设施；	已落实
做好厂区地面硬化、绿化工作，原料，产品暂存场所及熬制废渣干化台周围要采取防渗、防尘措施，严禁污染地下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施肥；熬制废渣中携带的液体须集中收集，防止液体随意流淌污染环境；	厂区地面硬化、部分绿化绿化，原料，产品暂存场所及熬制废渣干化台均采取防渗、防尘措施，未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熬制废渣中基本无液体携带，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已落实
熬制及干化废渣时须采取合理措施处理好异味，严禁对周边环境及居民造成影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得乱堆乱放。	熬制工序在密闭设备内进行，干化废渣置于棚内，降低了异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已落实
采取厂房阻隔、距离衰减等措施控制好生产噪声，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已落实

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 求；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 求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方法

环境要素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方法来源	检出限
恶臭污染物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二、监测仪器

序号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有效期
1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型	LD-21	2018.07.21
			AWA6228 型	LD-20	2018.07.21

三、人员能力

为保证检测室、检测人员的能力、仪器设备和检测方法符合有关规定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实验室检测人员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熟悉标准方法、测定原理并根据标准实际操作中对检测结果有影响的关键控制点进行归纳从而对检测细则进行补充、细化、完善。

四、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

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噪声仪器校验表

监测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测量前			测量后		
	标准值	示值	差值	标准值	示值	差值
2018.06.20 昼间	94.00	93.87	-0.13	94.00	93.88	-0.12
2018.06.20 夜间	94.00	93.87	-0.13	94.00	93.88	-0.12
2018.06.21 昼间	94.0	93.7	-0.3	94.0	93.8	-0.2
2018.06.121 夜间	94.0	93.7	-0.3	94.0	93.8	-0.2

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的差值在 $\pm 0.5\text{dB}$ 以内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一、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1、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类型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上风向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布 设 1 个监测点，下风向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布设 3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小时浓度

2、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东厂界布 1 个点 西厂界布 1 个点 南厂界布 1 个点 北厂界布 1 个点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一、验收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

二、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时间：2018年6月20日-6月21日。

项目年生产水溶废料20吨，年工作时间180天，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项目	设计产量 (t/d)	实际产量 (t/d)	运行负荷 (%)
2018.6.20	水溶废料	0.111	0.102	91.89
2018.6.21	水溶废料	0.111	0.1005	90.54

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正常，各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转，满足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三、工况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该项目监测两天监测期间车间运行正常，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转，满足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无组织废气气象监测参数见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主导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18.06.20	08:00	24.6	99.5	NE	2.5	2	1
	10:30	28.2	99.4	NE	2.9	2	0
	14:00	31.8	99.3	NE	3.3	1	0
2018.06.21	08:00	25.6	99.4	NE	2.7	1	0
	10:30	29.1	99.3	NE	3.1	2	0
	14:00	32.6	99.2	NE	3.5	1	0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18.06.20	08:00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10	15	12	14
	10:30		<10	12	13	12
	14:00		<10	14	15	13
2018.06.21	08:00		<10	11	14	13
	10:30		<10	13	12	16
	14:00		<10	12	13	15
标准限值			20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5（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要求。

二、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时间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18.06.2	昼间	50.7	55.8	52.4	50.3

0	夜间	44.1	48.9	46.5	43.3
2018.06.2 1	昼间	51.4	56.5	52.7	50.6
	夜间	44.5	48.7	46.8	43.6

监测结果表明：第一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0.3~55.8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3.3~48.9dB（A）；第二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0.6~56.5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3.6~48.7dB（A）。监测两天，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2、废气监测结论

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5（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要求。

3、噪声监测结论

第一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0.3~55.8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3.3~48.9dB(A)；第二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0.6~56.5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3.6~48.7dB(A)。监测两天，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产生、处理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熬制废渣及职工生活垃圾。

①生产过程中固废为熬制废渣。熬制工序产生的废渣过滤至无水后放入干化台，干化后用作农肥，年产生量为 10t/a；

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36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结论

招远市钦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水溶肥料 20 吨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对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要求，污染防治设施已配套建设完成，各污染防治设施实行专人负责，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各种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建立了环保规章制度，基本达到了验收条件。

二、建议

- 1、加强厂区绿化，降低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定期清理化粪池，防治污水外溢。

控制 (工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SS												
		总磷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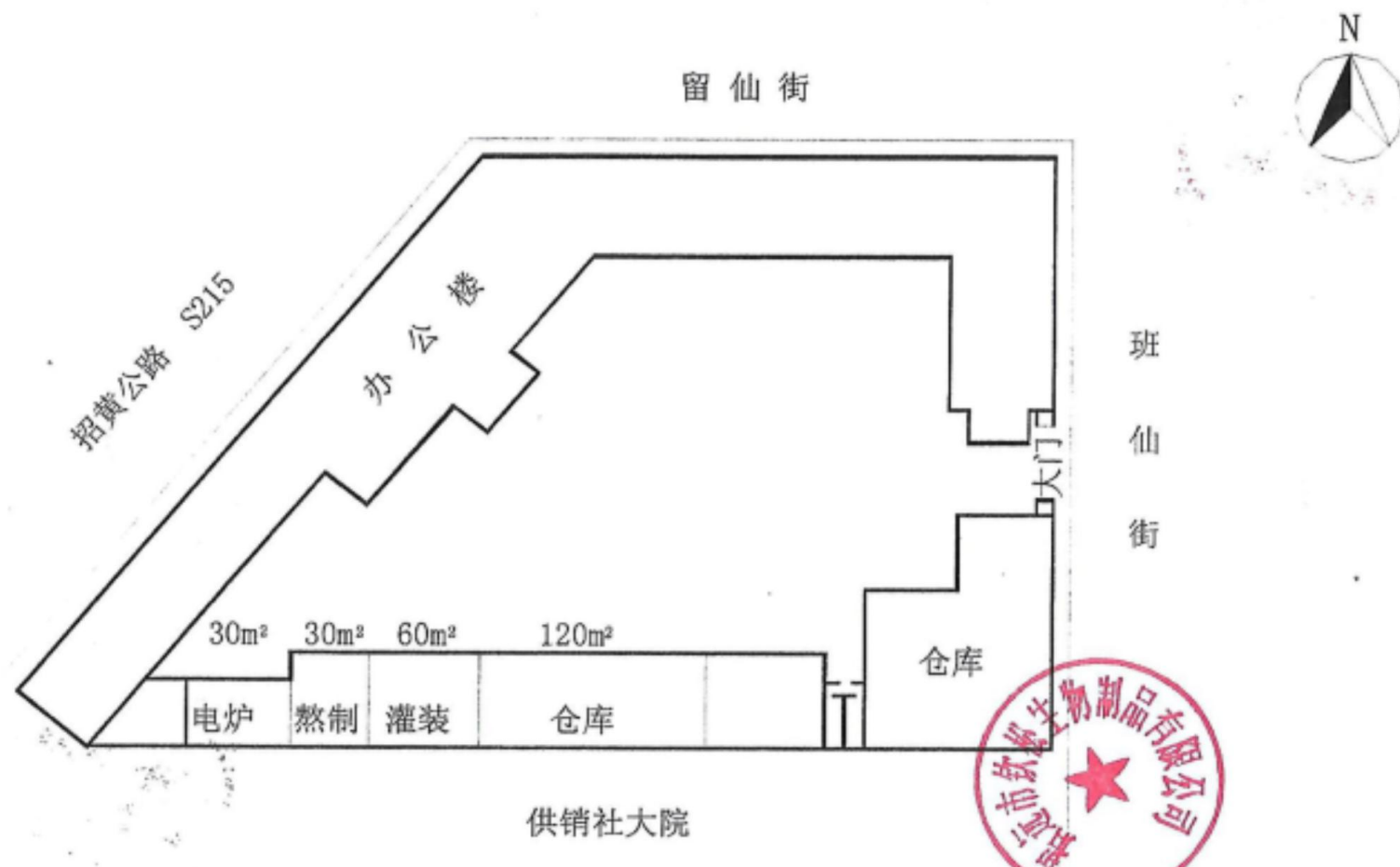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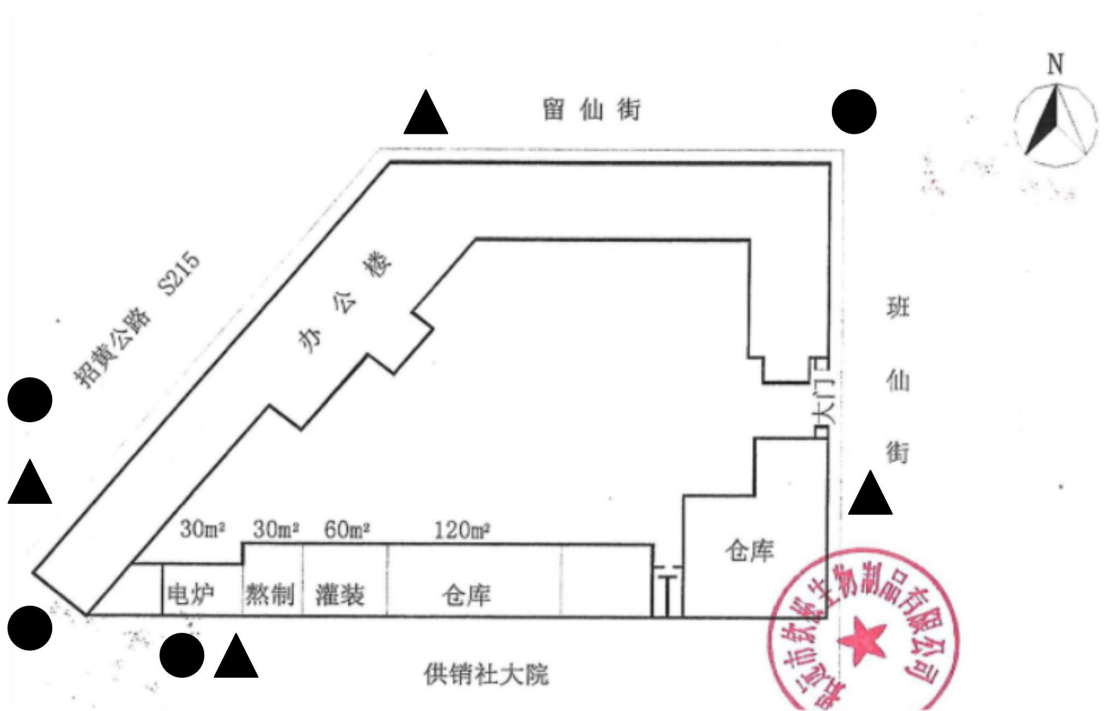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监测布点图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 托 书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今委托贵单位对我方年生产水溶肥料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特此委托

招远市钦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2018 年 06 月 20 日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招环报告表【2014】45号

招远市钦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建设的年生产水溶肥料 20 吨项目,位于招远市玲珑镇沟上村班仙街 35 号山东金林集团有限公司院内,年生产水溶肥料 20 吨,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5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招远市有关规划要求,选址也满足防护距离要求,在严格落实好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在营运期内须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本项目租用空闲厂房,不涉及施工期的污染。

二、加强营运期间环境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环评中要求的生产工艺进行建设,严禁建设和使用燃煤设施;做好厂区地面硬化、绿化工作,原料、产品暂存场所及熬制废渣干化台周围要采取防渗、防尘措施,严禁污染地下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施肥;熬制废渣中携带的液体须集中收集,防止液体随意流淌污染环境;熬制及干化废渣时须采取合理措施处理好异味,严禁对周边环境及居民造成影响;采取厂房阻隔、距离衰减等措施控制好生产噪声,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得乱堆乱放。

三、报告中提到的其它污染防治措施要在营运过程中一并落实到位。

四、若项目地址、生产工艺、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成后须经环保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本批复仅对招远市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有效。

经办人:李国梅

2014年6月26日



附件 3 环评结论与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 项目概况

由招远市钦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年生产水溶肥料 20 吨项目”位于招远市玲珑镇沟上村班仙街 35 号山东金林集团有限公司院内。本项目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占总投资的 2.2%。山东金林集团有限公司总建筑面积 2800 m²，其中 240 m²用于本项目的建设，年生产水溶肥料 20 吨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本项目政策符合性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按照《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文）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的规定，本项目生产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 年第九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修正版）中的鼓励类、限制类以及淘汰类项目，因此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按照《烟台市工业行业发展导向目录》中规定，本项目不属于优先发展和限制发展的产业，符合烟台市工业行业发展的规定。

(2) 鲁环发[2007]131 号文和鲁环函[2012]263 号文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的建设符合鲁环发[2007]131 号文件和鲁环函[2012]263 号文的要求。

3. 项目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招远市玲珑镇沟上村班仙街 35 号山东金林集团公司内，房屋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招房玲字第 073002 号），项目用地符合招远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无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从环保角度而论，项目选址合理。

4. 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

(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较好。

(2)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

(3)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5.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不产生对环境污染的废气，对环境的影响甚微。

(2) 水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6\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是 COD、 $\text{NH}_3\text{-N}$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对周围地表水影响很小。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雨水管网。

该项目对地下水产生的影响的可能环节是垃圾暂存地，垃圾暂存地采用硬化地面及防雨设施，因此本项目污水对项目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对水环境的影响很小。

(3) 噪声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噪声值约 $65\sim 75\text{dB}(\text{A})$ ，厂界噪声经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墙壁阻隔及减振等措施处理后可以将其降至小于 60dB (车间外)，再加上距离的衰减等进一步的降噪作用，可确保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即 $60\text{dB}(\text{A})$ (昼)/ $50\text{dB}(\text{A})$ (夜)，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影响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熬制废渣及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理，不得乱堆、乱排放，因此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影响。

(5) 环境风险

项目运行过程中无重大危险源，在日常工作中仍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事故对策后，工程的事故对周围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6) 总量控制

本项目没有锅炉，没有燃煤废气；废水产生量为 $30.6\text{m}^3/\text{a}$ ，在化粪池稳定化、无害化处理后，用作农肥。年排放量为 COD_{Cr}: $0.012\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0.0009\text{t}/\text{a}$ 。该

项目污染物总量不单独占区域总量控制指标。

(7) 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烟台市工业行业发展的规定。项目选址和平面布置合理。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本项目工程投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以上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明显的影响。因此，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的基础上，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是可行的。

二、建议与要求

(1) 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三同时”的管理制度，切实落实本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中的环保措施，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监督管理制度，确保营运期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加强垃圾资源化、减量化管理。

(3) 加强项目区绿化，改善区域环境。

(4) 加强企业管理的同时，强化职工的环保教育，提高环境保护的意识，加强环境管理，提倡清洁生产。

(5) 定期检查维修厂区内配套设备，以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

(6) 保证已有环保措施的落实。

(7) 若建设方的经营规模，产品类型及加工工艺等内容发生变化，跟所提供资料差别较大，请另去当地环保部门办理相关环保及环评手续。

附件 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一 我厂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二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三 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境检测工作

四 每年根据公司下达的《环境检测计划》开展环境检测工作。监测时如有超标情况，要按照程序文件要求及时通知相关部门，不得私自减少监测次数或停止监测。

五 每月 3 日上报前一个月的《环境报表》。

六 生产办除开展常规监测外，要承担对突发性的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工作。

七 外排污水和大气的监测外委进行。

第三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八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九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十 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十一 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环境管理，承揽环保设施施工的单位，要持有上级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证，在施工过程要防止产生污染，施工后要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有植被损坏情况的，施工单位要采取恢复措施。

十二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环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

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对检修中拆卸的受污染的设备材料要进行处理，避免造成污染转移；

（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五）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

（六）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四章 建设项目的管理

十三 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为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十四 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十五 凡由于设计原因，使建设项目排污不达标，设计单位除负设计责任外，还免费负责修改设计，直至排污达标，并承担在此期间由于排污不达标造成的排污费和污染赔款，对由于施工质量造成生产装置污染处理不能正常运行，施工单位应免费限期进行整改，直至达到要求。在此期间，发生的环保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五章 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

十六 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十七 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并上报公司安环部批准，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第六章 环境污染事故的管理

十八 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市局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九 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 凡发生污染事故后，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并立即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开展事故调查等工作（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12小时内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公司安环部按照有关事故处理规定分级负责，逐级上报，接受处理。

第二十一条 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在签订工程合同时，签订双方要明确环

保要求及规定，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发生污染事故，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七章 附 则

二十二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二十三 本制度由生产办负责解释。

二十四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招远市钦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日



附件 5 生产报表

钦松生物生产报表

6月20日

产品名称	规格(克/瓶)	数量(瓶)	备注
多功能植物增效剂	250	408	



钦松生物生产报表


6月21日

产品名称	规格(克/瓶)	数量(瓶)	备注
多功能植物增效剂	250	402	



附件 6 检测报告及检测单位资质文件

鲁东检测
LuDong Testing


2016150134V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eport ID): HW20180630001

委托单位 招远市钦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生产水溶肥 20 万吨项目 (恶臭污染物、噪声检测)

报告日期 2018 年 06 月 30 日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Yantai Lu-Dong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180630001

第 1 页 共 2 页

一、检测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	检出限
恶臭污染物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大号无动力瞬时采样瓶	/
				水循环真空泵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0/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

二、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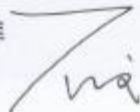
(一)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8.06.20-06.21		完成日期	2018.06.21	
气象条件	06.20 天气:晴 风向:东北风 风速:2.6m/s				
	06.21 天气:晴 风向:东北风 风速:2.8m/s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L_{eq} [dB (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06.20	昼间	50.7	55.8	52.4	50.3
	夜间	44.1	48.9	46.5	43.3
06.21	昼间	51.4	56.5	52.7	50.6
	夜间	44.5	48.7	46.8	43.6
备注	测量时间为正常工作时间; 测点位于厂界外 1m 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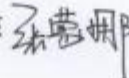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完成日期	2018.06.22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18.06.20	08:00	<10	15	12	14	
	10:30	<10	12	13	12	
	14:00	<10	14	15	13	
2018.06.21	08:00	<10	11	14	13	
	10:30	<10	13	12	16	
	14:00	<10	12	13	15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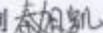
批准



审核



编制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18063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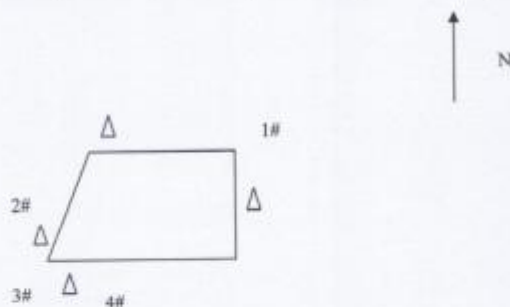
第 2 页 共 2 页

三、附表

(1) 气象参数统计表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主导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18.06.20	08:00	24.6	99.5	NE	2.5	2	1
	10:30	28.2	99.4	NE	2.9	2	0
	14:00	31.8	99.3	NE	3.3	1	0
2018.06.21	08:00	25.6	99.4	NE	2.7	1	0
	10:30	29.1	99.3	NE	3.1	2	0
	14:00	32.6	99.2	NE	3.5	1	0

(2) 检测点位示意图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Δ为噪声检测点位

*****本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6150134V

名称：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招远市开发区滕家村(2654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6150134V

发证日期：2016年02月18日

有效期至：2022年02月17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招远市钦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水溶肥料 2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18年7月8日，招远市钦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组织成立年生产水溶肥料20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招远市钦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招远市钦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年生产水溶肥20吨项目”位于招远市玲珑镇沟上村班仙街35号，项目利用山东金林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厂房2800m²，其中240m²用于本项目的建设。项目位于山东金林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南部的一层楼，自西向东依次为电炉加热熬制工序、灌装工序、仓库，靠近山东金林集团有限公司仓库楼及大门。生产车间120m²，新购置电加热炉1台、全自动液体瓶装流水设备1套。招远市钦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委托青岛理工大学编写了《年生产水溶肥料2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6月26日，招远市环境保护局以招环报告表[2014]45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工程主要变更：无。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二）废气

项目产生废气为熬制过程中产生异味，熬制设备为封闭型设备以降低异味对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熬制废渣和生活垃圾，废渣过滤至无水后放入干化台暂存，干化后用作农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气

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5（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要求。

2、噪声

厂界第一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50.3~55.8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43.3~48.9dB（A）；第二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50.6~56.5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43.6~48.7dB（A）。监测两天，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验收结论

招远市钦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水溶肥料 20 吨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试运行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五、后续要求

1、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验收工作组

2018 年 7 月 8 日

